

2022 模考實戰班-民法第一回題目 1

一、甲係為口罩之中盤批發商，甲與乙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訂立買賣契約，以一盒口罩為 200 元之價格批售 500 盒總計價金 10 萬元賣給乙，並約定於乙宅交付。而乙預計將該批口罩轉賣給丙，兩方約定價金為 12 萬元並簽訂書面契約為證。至同年 5 月 25 日履約日時，甲便委託運送業者丁將該批口罩送至乙之住家，不料，乙因為家人被檢疫出感染新冠肺炎因此被送至附近醫院隔離，丁多次撥打電話和按門鈴皆無人回應後，便帶著該批口罩離開乙之處所。

(一)若丁於回程之路上與第三人 A 發生車禍事故，導致該批口罩毀損滅失，事後車禍鑑定雖然 A 超速並闖越紅燈在先，但是丁因為疲勞駕駛而未注意車況亦具有輕過失。問甲乙間法律關係。(僅討論契約責任即可)(30 分)

(二)(呈題目)若丁順利將口罩運回，並將其交還給甲。然有另一戊富商明知甲已將口罩出賣於乙一事，但因疫情嚴峻，考量口罩之後需求仍會持續增長和背後無限的商機，仍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向甲表示願以 15 萬元高價購買該批口罩，甲隨即同意以 15 萬元出賣口罩地給戊，並受領價金且交付口罩給戊。丙知情後，乃拒絕與乙正式訂立口罩之

買賣契約。乙得向甲為如何之契約主張？(30 分)

(三)(呈題二)若乙遲至民國 126 年 2 月 1 日提出訴訟，是否會影響其權利之行使？(15 分)

【第一題 自擬題】

2022 模考實戰班-民法第一回題目 2

二、甲與乙在丙銀行（下稱丙）分別任職徵信放貸業務部之經理與科長一職，丁向丙申請貸款，然乙與丁勾結，故意高估丁之信用而為不真實之徵信報告，甲疏失未盡其權責審核該報告之可信度，致丙對丁為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之貸款。其後，丁無力償還尚有之 1,900 萬元借款，丙對丁實行強制執行無效果。甲與乙因超貸案，被訴偽造文書與背信罪，經法院判決甲無罪確定，乙有罪確定。甲在審核對丁之貸款業務有疏失，因而被降級處分，甲心情極為鬱悶，故於夜間開車兜風，以消解壓力，但其卻不慎撞到路旁行走之戊。戊受傷嚴重成為植物人，而受監護宣告，戊由其配偶己全職照顧與看護，己精神痛苦不堪。另甲與乙共有 A 地一塊，應有部分各為 2 分之 1，無分管之約定，甲於 7 年前未經乙同意，擅自將 A 地之全部設置私人收費停車場，為期 1 年。乙於 A 地設置為停車場之第 6 個月方知此事，但礙於甲為其長官，不敢聲張，乙因而勾結丁，高估丁之信用超貸，藉以報復和阻礙甲在職場上之升遷。試問：

- （一）丙就丁無法返還借款 1,900 萬元之損失，得否向甲與乙請求損害賠償？如可請求，其請求權基礎為何？乙得否以甲有過失為由，對丙主張減輕賠償金額？（35 分）

(二) 己得否以戊成為植物人，因照顧看護所生之精神痛苦，向

甲請求慰撫金？(15分)

(三) 乙在知悉甲將 A 地設置私人停車場之 6 年後，向甲請求返

還相當租金之利益，有無理由？甲得為如何抗辯？(25分)

【第二題 107 年律師第一題】

2022 模考實戰班-民事訴訟法第一回題目 1

- 一、甲為乙超商（以下簡稱乙）直營門市之店長，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因見丙銀行（以下簡稱丙）設置於該門市前公共電話上方牆壁之自動提款機招牌脫落，被人放置於該公共電話上方，甲乃於同日中午依約報修，將上開情事通知丙，但甲未做其他避險措施。丙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派其雇用之保全數名至現場察看拍照，但因缺乏維修之器材，並未當場維修，仍將招牌置於公共電話上方。丁嗣於同月 27 日中午至該門市前撥打公共電話，詎遭未維修之自動提款機招牌掉落擊中頭部，致受腦震盪並顏面挫傷，身心痛苦。嗣後丁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之規定，向甲、丙，請求連帶賠償其醫藥費及慰撫金 100 萬（下稱本訴訟）。本訴訟言詞辯論時，甲抗辯乙與丙已約定該自動化設備及招牌皆由丙負責管理及維護，故其並無過失；丙則抗辯其無法為侵權行為，丁應以保全人員為損害賠償請求之對象。試問：（共 75 分）
- （一）丁之請求是否有理由？（35 分）
- （二）如一審法院判決被告全部敗訴，認定甲、丙成立共同侵權行為。甲以其與丙無共同侵權行為為由，對丁提起上訴。甲上訴效力是否及於丙？若甲撤回上訴，效力是否及於丙？（30 分）

(三) 法院應否依職權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乙？

(10 分)

【改編自 110 北大第 1 題、109 高考三級法制民法第 1 題】

2022 模考實戰班-民事訴訟法第一回題目 2

二、甲夫、乙妻為夫妻關係，育有一未成年子女丙，因乙身體虛弱，不便外出工作，家庭開銷多由甲負責，乙則為專職之家庭主婦，僅偶有兼職。甲為提高收入，主動要求公司將其外派至日本工作。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甲調回臺灣居家上班，乙察覺甲手機不離身，對乙漠不關心，便於甲洗澡之際偷偷查看甲之手機，方得知甲與同在日本工作之臺灣人丁男外遇且長達 5 年。乙無法接受甲之行為，每當情緒激動或發現更多甲與丁之互動，就對甲大聲咆哮、貶抑辱罵或毆打，全然不顧丙仍在一旁害怕發抖。甲因不堪反覆遭受乙之精神與肉體暴力，並考量丙成長環境需求，決定先離家返回老家，讓乙暫時冷靜，利用接送丙自學校放學後至安親班之路途和丙相處。110 年 5 月，因疫情愈發嚴峻，丙之學校和安親班皆暫停實體上課，甲失去與丙相處之機會，十分思念丙，爰依民法第 1089 條之 1，向法院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丙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事項，聲明：「對於丙之權利義務由甲行使及負擔」（下稱本事件）。試問：

- （一）於本事件第一審程序進行中，乙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反訴請求裁判離婚，並提出【證據 A】由對甲之手機安裝竊聽軟體獲得甲及丁猥褻對話之錄音檔及其譯文

一件、【證據 B】在丁家中竊裝針孔攝影機所錄得之甲及丁於某日之性交畫面、【證據 C】微信社員工跟拍甲與丁在某公園當眾接吻照片二張，作為其主張相關事實之證據。假設您係甲之律師，您認為是否有全部或部分之證據應被排除？反之，若您係乙之律師，於法官最後仍表示不採用該等證據時，您尚得提出如何之法理或見解，藉以說服法官作出對乙有利之事實認定？（20 分）

（二）甲得否於本事件第二審程序進行中，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追加裁判離婚之訴？法院應如何處理？（25 分）

（三）如甲、乙後協議離婚，定丙由乙擔任親權人，每月 1 日甲應給付乙 5 萬元，作為丙之扶養費，至丙完成大學學業為止。惟甲依約給付 1 年後，復拒絕給付，乙乃依離婚協議書請求甲應按月給付丙之扶養費 5 萬元，甲則抗辯，乙已有新工作，應與甲一同分擔丙之扶養費，扶養協議約定之金額顯不合理。此事件是否應行言詞辯論程序？法院是否應依職權探知與扶養協議有關之事實？法院對於甲對丙之扶養費之給付額度，有無酌加至 6 萬元或酌減至 4 萬元之裁量權？（30 分）

【改編自 109 年三等書記官等第 3 題、108 高考三級法制第 2 題、
95 年律師第 2 題】

2022 模考實戰班-民法第二回題目 1

一、甲於民國 100 年間承攬乙發包之下水道挖掘及接管工程，定作人乙於簽約時提供承攬人甲該部分地層之地質鑽探結果為「一般土層」，預定完工期限為 500 個日曆天，承攬報酬為新台幣 5000 萬元。甲原本設計以潛盾挖掘方式進行，但開始施工後，發現該部分地層出現鑽探報告所無之「特殊岩盤」，為排除高強度之特殊岩盤地質，甲因此必須展延工期，增加施工費用 3000 萬元。試問：

- (一) 甲能否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規定之情事變更原則，向乙主張該增加之施工費用(承攬報酬)3000 萬元？請就現行法及比較法分析檢討之。(25 分)
- (二) 假使甲於該工程驗收完成後之五年，始依民法 227 條之 2 規定起訴聲請法院增加給付，並主張該訴為形成之訴，民法並未設有權利行使之期間限制，有無理由？(25 分)
- (三) 若乙考慮特殊岩盤的多餘花費和時間，認為此下水道建設已無利益可圖，因而向甲主張終止契約，甲主張乙終止契約後仍應賠償其損害，而損害則有(1)甲將相關建材運回公司之費用、(2)依照其施作進度而得請求之報酬，試問甲之主張依據為何？(25 分)

【第一題 改自 108 台大】

2022 模考實戰班-民法第二回題目 2

二、甲於民國（下同）107 年 7 月 1 日央請乙向丙借款作為購車之用，乙於同日以自己之名義與丙訂立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約定於同年 12 月 31 日清償。乙取得借款後，如數交付甲，甲遂持該款項向丁購買進口 A 車。其後甲因資金充裕，於同年 9 月 28 日提前向丙清償上開借款。

嗣甲發現該車之高級音響有瑕疵，市值減少 30 萬元，乃立即通知丁，惟丁置之不理。同年 9 月 1 日甲駕駛 A 車違規超速，不慎撞及由戊公司負責人庚所駕駛之小客車，庚受傷住院治療半月，致無法及時將其剛發明之專利交給戊生產產品，喪失先機，戊因而損失商業利益 200 萬元。試問：

- （一）甲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丁返還因 A 車音響瑕疵而溢收之 30 萬元價金利益，有無理由？（25 分）
- （二）戊以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為由，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甲賠償其所受商業利益之損失 200 萬元，有無理由？（25 分）
- （三）如丙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將其上開 500 萬元借款債權出售予辛，該買賣契約是否有效？（25 分）

【第二題 110 司律第一題】

2022 模考實戰班-民事訴訟法第二回題目 1

一、甲為原告，列乙為被告，起訴請求法院判令乙移轉 A 地所有權登記予甲，其主張之事實及理由略為：甲於某日向乙購買其所有之 A 地，價金新台幣 500 萬元，詎乙拒不辦理過戶，基於買賣關係為本件請求，有一買賣契約為憑。乙答辯原告之訴駁回，否認該買賣事實，該買賣契約上乙之簽名為偽造，已有一確定刑事判決；乙並在訴訟繫屬中將 A 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予丙。甲則主張乙、丙間之買賣及移轉係屬通謀虛偽而無效（下稱本訴訟）。

試問（共 75 分）：

- （一）法院通知丙本訴訟進行程度後，丙得如何參與本訴訟？其在訴訟中所為之訴訟行為可否抵觸乙之訴訟行為？是否因其參與方式之不同、所為訴訟行為之不同而有所不同？
（25 分）
- （二）若法院職權通知丙後，丙未參與訴訟，本訴訟法院作成終局判決確定，該確定判決對甲、乙及丙是否均發生既判力、爭點效與參加效？是否因乙勝訴或敗訴、乙丙間移轉之事實已或未經採為判決基礎而有所不同？（30 分）
- （三）如一審法院於判決乙勝訴之判決書中表明「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之證明度不同，後者為超越合理懷疑，前者則係優

勢證據」云云，甲提起上訴時主張原審前開證明度之法律適用有違誤。請試說明一審法院採優勢證據之證明度見解是否正確？有無理論上之缺失？其與證明度降低之擴大利用，二者間在論理及法體系上是否呈現衝突？（20 分）

【改編自 111 政大第 3 題（110 政大第 3 題、110 高考二級法制第 1 題）、北大第 1 題、101 台大第 2 題】

2022 模考實戰班-民事訴訟法第二回題目 2

二、甲、乙、丙三人合夥出資經營 A 商店，約定由甲單獨執行合夥事務，與丁常有交易往來。某日，丁以 A 商店為被告，聲明求法院判令 A 商店給付丁 40 萬元，陳述略為：「A 商店向丁購買 B 貨物，貨款為 100 萬元，已屆清償期，仍積欠未還，先請求前開積欠之貨款其中 40 萬元。」A 商店則以：「A 商店另對丁有 C 貨物買賣價金債權，共 50 萬元，可供抵銷」云云，茲為抗辯（下稱本件訴訟）。試問：（共 75 分）

（一）於丁提起本訴訟後，判決確定前，丙已自 A 商店退夥，法院判決 A 商店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後，加入戊為新合夥人。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與執行力是否及於丙、戊？（20 分）

（二）如法院審理後，認丁所主張 B 貨物貨款債權與 A 商店所為抵銷抗辯皆成立，應如何為本案判決？既判力之範圍為何？（30 分）

（三）如本件訴訟丁獲得 40 萬元勝訴確定判決，判決之既判力與執行力是否擴張及於甲、乙、丙合夥財產不足清償之連帶責任部分？丁是否得就甲、乙、丙合夥財產不足清償之連帶責任部分另行提起後訴？（25 分）

【改編自 110 政大第 4 題、111 北大第 1 題】

2022 模考實戰班-民法第三回題目 1

一、民國五、六十年代美國 RCA 公司來台設廠，嗣後經查 RCA 公司桃園廠及竹北廠於生產製程曾使用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多種化學物質。詎 RCA 公司董事與經理人對於員工未盡防護說明及教導義務，復未提供合法防護措施，未於廠房內設置合法排氣、換氣裝置；並以化學物質污染之地下水作為生產線員工飲用水、員工餐廳飲用水、員工宿舍洗澡水之水源。且 RCA 公司後來早已知悉其所使用之化工原料對於員工及周遭地區人民會產生身體健康損害，為避免被害人求償導致公司虧損，利用減資與人頭帳戶將資金全部移向海外銀行專戶，使 RCA 公司成為一空殼公司，並於民國 81 年關廠停產。

(一)甲為當時 RCA 工廠下游之居民，在案件爆發後驚覺自己長年飲用該地區地下水含有超標化學物質，因此自行向醫院辦理自費健康檢查後，檢查結果身體現狀上並無大礙，但健康檢查指出確實有受 RCA 公司排放之超標化學物質影響，而導致相關疾病的罹患機率有 10~15% 的增加。甲看完後報告後，對於自己身體狀況十分恐慌，擔心未來罹癌、病變，精神上十分痛苦。試問：甲得否向 RCA 公司主張侵權行為？RCA 公司於訴訟上抗辯甲並未受有損害，是否有理由？(30

分)

(二)(呈題一)甲的寵物愛犬小皮是甲從小養到大的台灣黑犬，甲對其感情十分深厚。但小皮也因為長期飲用受到污染的地下水，導致小皮在因為肝臟病變送醫後不治，其病變原因經診斷與 RCA 工廠污染有必然相關。甲得否向 RCA 公司請求因愛犬死亡受有精神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依據為何？(20 分)

(三)乙為當時 RCA 公司僱用之作業員，於民國 97 年間診療發現自己罹患免疫性疾病之全身硬化症，一查之下才發覺主因和當時 RCA 工廠污染案相關，於是起訴依侵權責任向公司求償，請問 RCA 公司得否主張侵權行為早已超過我國侵權行為的時效而主張消滅時效抗辯？乙得為如何之抗辯？(25 分)

【第一題 自擬題】

2022 模考實戰班-民法第三回題目 2

二、甲中年喪妻，有一子乙。丁女未婚但生一子丙。甲明知丙之生父為戊，但仍認領丙並扶養之。甲死亡後，乙因不知丙之生父另有其人，而同意遺產中之 A 地及 B 車由丙分得，並辦妥 A 地之分割登記。試問：

(一)乙得否於知悉丙之生父為戊時，主張丙非甲之子，對甲之遺產無繼承權？(25 分)

(二)若丙確定為表見繼承人，乙於甲死亡後 6 年知悉丙之生父為戊，得否向丙請求返還 B 車？又，丙得否主張其已因時效取得 B 車所有權而拒絕返還？(25 分)

(三)若丙確定為表見繼承人，乙得否於甲死亡 12 年後，向丙請求返還 A 地？(25 分)

【第二題 108 司律第二題】

2022 模考實戰班-民事訴訟法第三回題目 1

一、甲為原告，列乙公司臺南分公司及丙為被告，聲明求為判令乙公司臺南分公司及丙給付票款，陳稱：「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公司）臺南分公司向甲購買 A 機器一台，乙公司臺南分公司簽發一只支票予甲以清償該貨款，面額為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並由丙背書，然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判令乙公司、丙連帶給付 300 萬元」等語。對此，乙公司臺南分公司則抗辯：「系爭支票上發票人印文雖為真正，惟非伊所蓋用，伊不負發票人責任；縱系爭支票為真正，因 A 機器有瑕疵，伊已解除買賣契約，拒絕兌現」等語。而丙則抗辯：「伊未於系爭支票背書，該背書印文，係由訴外人丁所盜刻之印章蓋印，且丁盜刻印章一事，已於一刑事有罪判決中認定」等語（下稱本訴訟）。試問：

（一）乙公司臺南分公司是否具有為被告之當事人能力與當事人適格？若甲遭第一審、第二審法院判決敗訴，甲得否於上訴第三審時，將被告由分公司更正為總公司？

（20 分）

（二）關於（A）「乙公司已解除 A 機器買賣契約」與（B）「乙公司之印文遭盜用」，法院應如何分配舉證責任？（C）

「丙於系爭支票上所用之印文，為丁所盜刻之印章」此
刑事判決之事實認定，是否於本訴訟上對於法院有拘束
性？（25 分）

（三）若乙公司臺南分公司之員工丁，於開車上班途中，遭戊
駕駛小客車因過失未踩煞車撞上，致丁之汽車毀損。丁
之汽車車齡已逾 10 年，於修理時更換新引擎。修理期
間二週，丁以乙公司提供之公司車上班。丁得否請求戊
賠償更換汽車新引擎費用？丁是否得請求戊賠償相當
於承租汽車之費用？如丁原本駕駛該車，準備到監理所
報廢該車，戊得否抗辯丁並無經濟上損害，而無須賠償
該車毀損之損失？（30 分）

【改編自 109 年司特四等第 2 題、108 年司特三等書記官等第 2
題、104 年東吳第 1 題、108 年台大 B 卷第 1 題】

2022 模考實戰班-民事訴訟法第三回題目 2

二、某縣市有一乙公司之生產工廠，近 2 年來經常排出臭氣汙水，使甲 1 至甲 30 等農民之耕地受汙染，各受不同程度之損害，且仍持續發生危害中，甲 1 至甲 30 自 1 年前起和乙協商，仍未改善排出臭氣汙水之情形。為此，該縣市之環保團體財團法人丙，向法院起訴，請求法院判令乙公司今後不得再排出臭氣汙水，以制止其持續危害當地包括甲 1 至甲 30 等人及目前耕地尚未發生損害之其他農民全體（下稱訴訟 A）。另為請求耕地受汙染所造成之損害賠償，甲 1 至甲 30 授權該縣市之農會丁對乙公司起訴，請求法院判令乙公司給付甲 1 至甲 30 所受損害賠償總額 300 萬元（下稱訴訟 B）。試問（共 75 分）：

- （一）在訴訟 A，原告之形式當事人及實質當事人為何者？有幾個訴訟標的？（15 分）
- （二）如訴訟 A 程序進行中，甲 1 向受訴法院表明自己不續授權丙遂行訴訟，法院應如何處理？（15 分）
- （三）在訴訟 B，原告之形式當事人及實質當事人為何者？原告之訴之聲明是否合法？（15 分）
- （四）訴訟 A 是否兼具形成訴訟性質？是否為將來給付之訴？（15 分）

(五) 假使在 A 訴訟繫屬中，甲 2 又向該管法院訴請求判令乙不得續為汙染耕地之行為（下稱訴訟 C），在此情形下，如何判斷訴訟 C 是否違反重複起訴禁止之規定？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15 分）

【改編自 103-1 許士宦老師民訴期末考】

2022 模考實戰班-民法第四回題目 1

一、甲、乙、丙三人，於民國 82 年間，共同以繼承為原因登記為遺產土地共有人，甲於 94 年間，將其登記取得之土地應有部分，出賣並移轉登記於第三人丁而獲取價金，惟嗣後經乙等人查證，甲應為被繼承人 A 之兄 B 所生，而 A 係明知甲非其婚生子女，卻為照顧兄長遺留之子嗣而於民國 80 年間對甲為認領，而丁對此事並不知情。又丁成為共有人後，因其本意是希望轉賣該地給當地建商，故丁夥同乙依照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以多數決方式將共有土地出賣予建商 C，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惟丁、乙未通知丙土地出賣一事。

- (一) A 對其認領效力為何？甲是否為合法之繼承人？(15 分)
- (二) 若甲係無繼承權之人，乙等人於民國 100 年，起訴請求甲返還其無權處分遺產獲有買賣價金的不當得利，該請求是否有理由？甲得否主張時效抗辯？(25 分)
- (三) 丙嗣後知悉和建商之買賣契約，試問：丙能否依債務不履行之相關規定向乙、丁主張損害賠償？(35 分)

【第一題 自擬題】

2022 模考實戰班-民法第四回題目 2

二、甲男與乙女為夫妻，婚後生有 A 女。丙男與丁女為夫妻，婚後未有子嗣。甲與丙為同祖父之堂兄弟。其後，乙與丙相繼去世。甲與丁喪偶後，相互安慰產生感情，而於戶政機關依民法第 982 條之規定為結婚之登記，雙方約定並辦妥分別財產制登記。甲於 A 成年後結婚時，贈與現金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甲與丁又依法收養成年之 B 男，B 為丁之姐戊的次子。數年後，甲因病住院期間，與其友人己訂有死因贈與契約，贈與己 300 萬元。甲出院後，指定戊、己及友人庚擔任見證人，依民法第 1194 條之方式成立代筆遺囑，內容為將甲名下價值 2700 萬元之房屋指定由 B 繼承。嗣後己因故意傷害 A，致受刑之宣告。不久，甲死亡，所遺財產僅該屋及現金 300 萬元。試問：

- (一) 甲之法定繼承人為何？（25 分）
- (二) 甲所立之代筆遺囑是否有效？（20 分）
- (三) 若該代筆遺囑有效，甲之遺產應如何分配？（30 分）

【第二題 110 司律第二題】

2022 模考實戰班-民事訴訟法第四回題目 1

一、甲為某公司職員，因受公司指派至大陸地區執行特定任務，乃將其平日居住、坐落於桃園市中壢區之 X 房屋，以每月新臺幣（下同）2 萬元出租予住所為高雄市鹽埕區但北漂之乙，並於租賃契約約定：「租期 5 年，供乙開設 Y 餐廳使用，若甲於大陸地區之任務提前完成而返台者，甲得隨時終止租賃契約。」等內容。詎租期甫經 3 個月，甲因於網路論壇發表傷害大陸地區人民情感之言論，遭主管以不適任大陸地區之任務為由，調回台灣。甲於返台後，向乙表示自己無其他房屋可住，不得不提前終止租約，請求乙返還 X 房屋。乙則以其花費不少金錢、時間才完成裝修，Y 餐廳日淨收入有 1 萬，甲超乎預期返國，即主張終止契約，顯不合理，何況甲並非提前完成任務而返國，不符合契約所約定之終止條件，拒絕交還 X 房屋予甲。甲不得已暫住旅館，並向友人 A 借支每日 2000 元之旅館費。現甲尚未起訴，請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共 75 分）

（一）若甲為保全對乙之 X 房屋返還請求權，得循何種保全程序？

可否聲請支付命令命乙返還 X 屋？上開程序應向何法院聲請？（25 分）

註：高雄市鹽埕區之管轄法院為高雄地方法院，桃園市中壢區之

管轄法院為桃園地方法院。

(二) 承上，若地方法院裁定駁回甲之聲請，甲對該裁定合法抗告，抗告法院僅審酌地方法院移送之卷宗資料及甲提出之抗告理由，即將原裁定廢棄，變更為准許甲之聲請。該抗告法院之裁定是否合法？(20分)

(三) 承(一)，設原法院裁定准許甲之聲請，後本案經法院判決甲敗訴確定，甲聲請撤銷保全命令。乙嗣即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請求甲應賠償其因該裁定執行所受之損害，包含不得營業 Y 餐廳之營業損失 30 萬、保全命令抗告審之律師酬金 6 萬元、Y 餐廳商譽減損之損失 10 萬元及乙之名譽因該事件被媒體報導受損之精神慰撫金 3 萬元。甲抗辯乙所受之損害，係基於法院准許之裁定，又其就系爭裁定之撤銷，並無過失且正當，對乙所受之損害無庸負賠償責任。甲之抗辯是否可採？若甲之抗辯不可採，法院經調查證據後肯認乙之主張，賠償範圍為何？(30分)

【改編自 110 年司特三等書記官第 2 題、101 年司法官第 5 題、99 年律師第 4 題】

2022 模考實戰班-民事訴訟法第四回題目 2

二、甲男及乙女於民國(下同)103年2月1日結婚後，和甲男父母、姊姊同住，乙女與甲男之母、姊姊有嚴重婆媳、姑媳問題，甲男卻始終保持中立，要求乙女多忍讓母親和姊姊，為此兩人有數次爭吵，使乙女飽受痛苦，數次萌生離婚之意。105年5月間，乙女與前男友丙男重新取得聯繫，丙男了解乙女的處境後，表示照顧乙女，兩人重燃愛火，數次幽會，於同年8月，乙女已懷有丙之子丁。106年1月，乙女生下丁，甲男方得知丁為乙女與丙男之子，要求乙女與丙男斷絕聯絡，乙女擔心甲男對丁不利，便遵從甲男之意，但仍與丙男、丁保持聯繫。於109年2月間，甲男發現乙女帶丁出入丙男家，與乙女大吵一架後，乙女離家出走。甲男對乙女澈底死心，於同年10月對乙女、丙男及丁提起訴訟，主張A.以乙女與丙男通姦之事實，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乙女提起離婚訴訟；B.對丁主張確認其與丁之親子關係不存在；C.依侵權行為規定，對乙女與丙男之通姦事實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下稱本訴訟)。問：(共75分)

(一) 甲男 C. 之主張，是否得合併於本訴訟？法院應如何適用各該程序法理審理本訴訟？(20分)

(二) 若 A. 部分法院判決甲男敗訴確定，甲男又主張乙女惡意

遺棄，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另訴請求法院判准與乙女離婚（下稱後訴訟），後訴訟是否合法？法院應如何處理？（15 分）

（三）若 A. 部分一審法院判決乙女敗訴，經乙女提起上訴後，乙女如欲反訴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但不知甲男之財產情況，乙女有何程序可利用，以獲得該等資訊之開示？（10 分）

（四）甲男 B. 之主張是否有理由？若丙男另訴請求確認丁與甲男之親子關係不存在，是否有理由？（30 分）

【改編自 102 政大第 4 題】